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輔宣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宸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輔　助　人　胡振蘭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楊亞蓁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輔助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改定相對人楊亞蓁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楊宸瑄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）之輔助人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楊亞蓁為聲請人楊宸瑄之胞姊，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輔宣字第42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之外祖父胡振蘭為輔助人。因胡振蘭年事已高、身心狀況欠佳，爰依法請求改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輔助人。

二、按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。有事實足認輔助人不符受輔助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受輔助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輔助人，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、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06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楊宸瑄前經本院以111年度輔宣字第42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之外祖父胡振蘭為輔助人，相對人楊亞蓁為聲請人之胞姊，同意改定由其擔任聲

請人之輔助人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同意書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1年度輔宣字第42號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並經兩造及原輔助人胡振蘭到庭陳述屬實，堪信為真。

（二）本院函請社團法人台灣福田社會福利發展協會進行訪視，訪視報告略以：輔助人胡振蘭自述目前有早期失智症、高血壓、糖尿病史，皆穩定就醫服藥中，訪視時觀察輔助人胡振蘭談話時理解能力稍弱，需多次說明，且偶有題意無法聚焦之情形；評估聲請人財務風險管理意識薄弱，易受詐術影響而做出損害個人權益之行為，且缺乏法律權益及自我保護觀念，仍需依賴輔助人之同意權及財產管理監督；建議現階段仍維持輔助宣告，以維護聲請人最佳利益。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提出調查報告略以：聲請人因認知功能限制，對於社會騙術之辨識與防禦能力極度匱乏，過往有多次受騙並淪為刑事被告之紀錄，為保護其財產安全，仍有維持輔助宣告之必要，審酌聲請人之現輔助人胡振蘭年事已高，客觀上無意願亦無力繼續擔任輔助人職務；關係人胡淑萍本身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對於輔助聲請人之財產管理及事務處理能力實屬有限；關係人楊睿璿則長期與聲請人斷絕聯繫，難以期待日後能盡輔助人關懷守護之責，衡諸聲請人之最近親屬中，相對人楊亞蓁具備輔助意願及與財務管理協助能力，雖相對人楊亞蓁過往對聲請人之管教較為嚴格，然其本質實係出於對聲請人之深切關懷，考量聲請人於財產管理與法律認知防範能力上極為薄弱，由具備管理協助能力與意願之相對人楊亞蓁擔任輔助人，為目前較能保障聲請人權益之適當人選，且此人選已獲得關係人全體同意，爰建議聲請人之輔助人改由相對人楊亞蓁擔任等情，足資參照。

（三）本院審酌原輔助人胡振蘭因年事已高，身心狀況日漸衰退，難以滿足相對人生活照顧之需求，佐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胞姊，具備管理協助能力與擔任輔助人意願，且與相

對人之關係緊密，已建立高度之信賴關係，適於執行輔助人職務，參酌聲請人、原輔助人胡振蘭及聲請人其他親屬聲請人外祖母鄭月娥、聲請人母胡淑萍、聲請人父楊睿璿、聲請人舅舅胡國洲等人均同意改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足認改由相對人擔任聲請人之輔助人，應屬妥適，符合受輔助人之最佳利益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李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宜欣